

一起销售有毒有害保健品案暴露监管漏洞

承德县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守护食品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滕杨 张文超) “因为法律意识淡薄,违反了国家法律规定,销售了有毒有害食品,现对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以后一定遵纪守法,保证不再实施任何违法行为。”3月16日,韩某某在公开听证会上忏悔。

2022年3月至9月,韩某某以牟利为目的,在未办理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多个电商平台,以显著低于市场的价

格,购进多种不知名的性保健品,通过其自营实体店对外销售。截至案发,韩某某对外销售金额共计50元,公安机关扣押未销售涉案货物价值3640元。经承德县公安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验,韩某某销售的多种性保健品均含有西地那非成分,属于有毒有害食品。

承德县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根据在卷相关证据,证实韩某某为牟取利益,明知销售的性保健

品属于有毒有害食品仍对外销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其行为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鉴于韩某某具有经营时间短、销售金额较低等显著轻微情节,且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对该案拟作不起诉处理进行公开听证,并秉持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坚持惩罚和挽救相结合的司法理念,依法对韩某某作出不起诉决

定。同时,为切实守护食品安全,挤压违法犯罪空间,提高违法犯罪成本,堵塞不起诉后放任不管的漏洞,承德县检察院利用“横向一体化办案机制”信息共享优势,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衔接机制作用,及时启动了行政公益诉讼程序,督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韩某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并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力度,以实际行动强化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唐县法院适用简易程序 快速化解一起行政争议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孙梓航 记者 刘彬)近日,唐县人民法院行政庭适用简易程序快速化解一起行政争议。

原告陈某原籍曲阳县,现定居浙江省杭州市,因办理相关手续,需要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亲属关系户籍证明。2月20日,原告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获取其原住户内户籍登记信息。派出所接到申请书后,电话告知原告以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申请户籍登记信息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派出所将不予提供,其应当根据户籍管理规定的程序向派出所申请。原告对派出所不予提供户籍登记信息的行为不服,情急之下向唐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唐县法院行政庭于3月10日受理该案后,决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办案人员依法向原告送达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通知书及其他诉讼材料,同时积极协调原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化解此次行政争议。派出所根据法院建议,向原告解释了户籍管理相关规定,并耐心指导原告通过网上户籍系统申请办理。行政庭办案人员也与原告电话联系,释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的范围,建议原告依照户籍管理规定在网上申请办理。

最终,原告听取了建议,于3月13日通过网上户籍管理系统,顺利获取了相关户籍资料。随后,原告通过线上向唐县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法院裁定准予撤诉。至此,一起行政争议经过行政庭4天的工作圆满化解。

吃人嘴软 盲目义气 他成了“帮信”“工具人”

□ 宇文杰

25岁的段某是河南开封人,今年3月在送外卖途中被行唐县公安局抓获。在讯问室里,他看着手腕上的手铐和墙上的时钟,陷入了沉思。

2018年的一天,一个姓周的朋友来找段某,说要带他出去玩。段某也没多想,也没问去哪里,便上了周某的车来到县城一家饭店。周某点了很多菜,并拿来一瓶白酒,中途又来了一个姓陈的中年男子,三个人把酒言欢,聊得很是投缘。

饭后,周某和陈某又邀请段某唱歌、按摩,段某对二人的盛情安排非常感动。回家的路上,陈某说他是“黑户”,想请段某帮忙替他办两张手机卡和一个营业执照。吃人嘴软,段某不好意思驳二人的面子,当即来到电信营业厅和县行政审批局,办理了两张手机卡和一个营业执照。

过了一个星期,陈某再次联系段某,酒过三巡后,他又请段某帮忙办理前一个星期的对公账户。想着都是朋友,又不是借钱,这小忙得帮,段某吃完饭后就顺路把对公账户给办了。

陈某走后,段某一直平平安静地生活,转眼5年过去,他已经完全忘记给陈某办理过手机卡和营业执照、对公账户这件事儿了。直到今年3月被行唐



新华社发 程硕 作

县公安局抓获,他才突然清醒,一定是他办理的东西出了事。

被抓后,段某从民警那里得知,其办理的手机卡和对公账户被不法分子用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庆幸的是,受害人第一时间报了警,行唐警方快速反应,把405万元诈骗款及时冻结在对公账户上。

新华社发 程硕 作

取保候审期间再饮酒 “醉”上加罪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通讯员 朱婧伟)一男子酒后与他人发生争执,将他人扎伤。取保候审期间,其不知悔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危害公共安全,构成危险驾驶罪,均应依法惩处。被告人刘某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但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可从轻处罚。

被告人刘某下班后和既是同乡也是同事的张某相约在宿舍吃饭饮酒。酒过三巡,双方因一些琐事发生争执并厮打在一起,随后被工友拉开。本以为拉开之后就没事了,谁知刘某取来一把苹果刀,将张某的后背扎伤。经鉴定,张某损伤为轻伤二级。取保候审期间,刘某并没有深刻反思自己的行为,而是饮酒后怀着侥幸心理驾驶车辆上路,与正在行驶的高某的货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经检测,刘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39.3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交警认定此次事故刘某负主要责任,高某次要责任。

裕华法院经审理认为,

被告人刘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二级,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刘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危害公共安全,构成危险驾驶罪,均应依法惩处。被告人刘某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但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可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刘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法官提醒:取保候审是一种强制措施,不要以为被“取保”就万事大吉了,因为此时案件并未终结,还需“候审”。被取保候审人不可心存侥幸,应时刻警醒自己,自觉遵纪守法,莫要以失去自由为代价去触犯法律。

购新车未办临牌 上路行驶被查

河北法制报讯 (徐洋)张家口万全区一名男子从4S店购买新车后,未能办理临时车牌,却急着将车辆开回家。第二天男子再次驾驶新车去办理车牌时,被交警查获。

3月15日上午,张家口公安交警支队万全大队民警在辖区兴业路巡逻时,发现一辆黑色的MPV商务车没有悬挂号牌,而且前后玻璃上也没有张贴临时号牌,遂立即对该车辆进行检查。

民警询问驾驶员为何

没有临时牌照时,驾驶员声称有临牌,却无法出示。后来,他解释称在4S店购买新车后,当时临时车牌没有办理完毕,工作人员让他把车放在4S店内,但他觉得4S店离家不远,就心存侥幸将新车开回家,没想到第二天再次开车去办理上牌手续时,被民警查获。

驾驶员乔某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车辆上道路行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对其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关于限期处理交通违法涉案扣留车辆的公告

冀高交(保)[告]20230317号

因交通安全违法被河北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保定支队曲阳大队查获的涉案人员(详见附件)已逾期未接受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进行公告,请以下交通违法涉案扣留车辆的驾驶人、管理人或者所有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到高速交警曲阳大队进行处理。逾期仍不接受处理的,公安交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置。

曲阳大队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灵山南收费站

联系电话:0312—5645122

附件:交通违法涉案人员清单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	强制措施凭证号	处理部门
程志金	41052197308205017	139214640000138	曲阳大队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保定支队曲阳大队

2023年3月21日

公告